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21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30 - 11:30, 下午 1:00 - 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下午 3:00 - 3 月 21 日下午 3: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7《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时, 关联股东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深圳

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议案 7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 64 栋 7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7 年度财务报告》
- 2、《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 7、《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关于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关于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 1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为子公司有机发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关于为子公司有机发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 1-4、6-15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2、5、16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为子公司有机发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关于为子公司有机发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上述议案 7 涉及公司关联交易，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 10、11、12、13 为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
2.00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为子公司有机发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子公司有机发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3月19、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冰峡、胡茜

电话：0755-86225886 26094882

传真：0755-86225774 8622577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城64栋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子邮箱：sztmzq@tianma.cn

邮编：518052

5、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

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50”。投票简称为“天马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3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出席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17 年度财务报告	√			
2.00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5.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00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 2018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天马为子公司有机发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天马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子公司有机发光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做出投票表示。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 (法人加盖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